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 建議(A)重選董事
(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17日(星期日)上午11時15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3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股東週年大會	6
(A) 重選董事	7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C)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責任聲明	18
推薦意見	19
一般資料	1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要約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本通函相同日期的有關(I)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出售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第14項決議案的詳情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生效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英皇集團」	指	所有由楊博士設立之多個私人酌情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會不時批准之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及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價」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認購價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適用）因該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根據該合資格參與者身故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賃協議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本通函相同日期的有關(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總租賃協議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第9至13項決議案的詳情
「新購股權計劃」或 「該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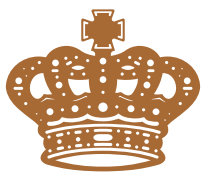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實體」	指	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指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士，而經董事會釐定，向其授出購股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即： (a) 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 (b)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建築、裝修承包商、物業代理、設計及／或項目開發工程的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

釋 義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 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且當時存續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自有關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之日（除非如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董事會另有釐定）或自董事會可能就每份購股權決定之有關較後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任何一天開始，並於新購股權計劃特別規定的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屆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主席)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副主席)

黃志輝先生 (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 (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重選董事；(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D)批准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總租賃協議通函）；及(E)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出售事項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上

董事會函件

述(A)至(C)項之第1至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參閱有關總租賃協議通函有關上述(D)項之第9至13項決議案及出售事項通函有關上述(E)項之第14項決議案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告知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於內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A)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之規定，陸小曼女士(「陸女士」)、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及朱嘉榮先生(「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陸女士、范女士及朱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皆持續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作為董事恪盡職守。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朱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陸女士、范女士及朱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735,509,133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367,754,566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77,545,667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不超過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735,509,13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合共最多不超過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367,754,5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提呈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6(A)、第6(B)及第6(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C)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現有計劃於2023年8月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項下並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並未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現有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深知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之要約，故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另有規定者外，附錄三之界定詞彙應適用於此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完整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卓越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至本集團及關連實體的目標，使合資格參與者能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為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關係的年期、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所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以及董事會可能全權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

此外，董事會在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本集團已與於本公司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之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向本公司提供建築、裝修、翻新及維護服務之承包商或諮詢人建立長期合作。此外，本公司就傢私、傢私設計、升級或諮詢服務以及室內設計已與服務提供者達成持續及經常合作。彼等貢獻全方位行業專業技能、知識及了解並能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我們的開發及投資項目提供量身定制、高效、省時且優質服務。本公司在收購舊樓單位進行舊樓重建項目時亦已不時委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代理或代表作為中介與業主溝通。

於考慮該類目下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 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及／或實際規模及程度；(2)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3)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潛在及／或實際

董事會函件

貢獻；及／或(4)彼等之行業知識及人脈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或

- (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建築、裝修承包商、物業代理、設計及／或項目開發工程的人士或實體，包括就進行中或個別物業開發項目與本集團建立合作之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與於本公司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之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向本公司提供物業交易及管理服務之物業代理／物業管理代理建立長期合作。彼等有助於向多項投資及開發項目提供優質管理諮詢服務，這對建立及維護頂尖物業投資商及開發商之企業形象至關重要。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委聘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i) 市場推廣及廣告公司，以幫助推廣及銷售物業，尤其是由於本公司一直從事開發豪華別墅；及(ii) 能源及可持續發展顧問，因應節能家居等全球綠色科技趨勢，就能源效益及可持續發展實踐提供建議。

於考慮該類目下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 所提供服務之可靠性及質素；(2) 所提供服務之頻率、規模及性質；(3)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年數；(4) 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引進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貢獻；及／或(5) 行業知識及人脈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服務提供者擁有專業知識及設備能有效地完成工作，因此，相對於僅依賴於本集團僱員，其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服務提供者通常負責其自身之保險、稅項及法律合規，這可以減少本公司之責任及風險敞口（對此本公司可能不熟悉）。服務提供者亦可根據本公司需求擴大或縮小彼等服務規模。例如，儘管本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其不時委聘外部獨立承

董事會函件

包商基於本公司項目管線就多項物業開發項目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提供服務。為物業開發項目委聘承包商以提供靈活性及擴展性接受需求變動而無須僱傭或解僱僱員，乃物業開發行業之行業慣例。

有關各類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第2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去並無向其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鑒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依賴於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業務性質，納入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可使本集團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彼等之貢獻，並將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 (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儘管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傭（否則其將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本公司承認彼等與本集團有密切企業及合作關係，並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關連實體參與者（例如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廣博的市場人脈，並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形式為就制定中長期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分享彼等對最新技術的了解及專業知識以及使用信息技術協助本集團提高生產效率。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通過提供其經營所在廣泛相關行業的特定知識、根據其已有專業知識就潛在擴張至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導，讓本集團能夠把握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從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例如，本集團一直在就(i)統一英皇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企業形象及(ii)作為本公司、英皇集團以及投資者及股東之主要溝通渠道向英皇集團高級管理層徵求意見。該等參與者的成長與發展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因此，為認可彼等之貢獻，本公司希望透過將彼等納作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彼等之表現授予其購股權以對其進行激勵，從而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與聯繫。因此，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以認可其對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儘管彼等可能並非直接擔任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

- (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已委任不同服務提供者以提供與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業務有關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顧問及諮詢服務，透過貢獻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顧問及諮詢有關的專業技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本集團可能要求服務提供者定期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以滿足新措施、項目及目標的要求，並協助其擴張計劃。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董事會將視乎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釐定提供該等服務之相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透過授出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受到任何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影響，乃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性規定；(ii)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將獲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於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董事會將時刻留意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而相關獨立非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放棄投票，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仍完好無損。此乃由於股東提供額外一層詳細審查可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流程乃屬透明，原因為其涉及本公司進行之監管監督及額外披露。獨立股東能與本公司接洽及於投票表決前查詢相關股東大會之決定。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7,545,667股。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將為367,754,56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新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183,877,28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釐定計劃限額的基準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標與保護股東免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大量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以及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

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及合理：

- (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於實現計劃目標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
- (ii) 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建築、裝修承包商、物業代理、設計及／或項目開發工程的人士或實體，對確保持續向本集團物業營運提供寶貴意見而言屬重要，且對本集團保持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 (iii) 鑒於服務提供者於行業動態及趨勢方面的獨特專業知識、豐富經驗、隱性知識及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彼等提供及將予提供之寶貴及在商業上不可替代之服務；
- (iv) 本集團業務擴張及發展需求，可能需要續聘服務提供者；
- (v) 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及
- (vi) 新購股權計劃可向長期為本集團供應可靠及優質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提供激勵。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使本集團可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10段所載之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之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為免生疑問，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在發生附錄三第14至18段所載的觸發事件時予以縮短。本公司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在該等情況下縮短歸屬期乃屬適當：

- (i) 上述披露的情況乃屬特定及特殊，僅在該等特定情況下才會觸發歸屬期縮短；
- (ii) 就附錄三第15及16段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因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職的承授人患病、退休或死亡

董事會函件

而觸發歸屬期縮短屬適當，因為本公司認為不應因該等事件而否定其先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及妥協計劃或安排乃承授人無法控制之情況，因此該等情況不應成為執行計劃目的的障礙。事實上，該等情況可能會激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留任本公司。這尤其重要，因為本集團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員工的貢獻。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行使價（及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中訂明。董事認為，有關基準將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

表現目標

倘承授人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則該等目標的詳情應於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董事會可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期。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 業務表現（如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收入）；(ii) 財務表現（如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淨溢利）；(iii) 本公司市值；(iv) 分部表現（如相關業務分部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收入或溢利）；(v) 相關年度之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如策略驅動能力、人

董事會函件

才發展能力、部門間合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守情況)；(vi) 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程序)及／或(vii)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目標，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有關表現目標將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因為其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有關表現目標，從而增加本集團價值。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設定表現目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經計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情況，該等目標最為適當，因此有助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更好地工作，因而與新購股權計劃目標一致。

退扣機制

該計劃項下已授出或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由其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退扣，即授予相關承授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部分或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可於發生附錄三第11段所概述之任何事件(董事會可能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時被沒收。

為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嚴重錯報情況下退扣授出之購股權而設立之機制將有效阻嚇承授人於工作時或工作之外之不良行為並保障本集團價值。董事會認為，憑藉有關退扣機制，本公司能退扣授予承授人之股權激勵，這與新購股權計劃目標及整體股東利益相一致。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達成：

- (a) 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該等授出之要約將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有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未聘請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聘請任何受託人，有關受託人將不得為董事，且董事不得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制訂有關計劃；及
- (i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申請

本集團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所載之額外資料。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總租賃協議通函及出售事項通函所載事宜的其他推薦意見，亦請參閱當中所載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2023年8月23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陸小曼女士

非執行董事(主席)

陸女士，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1999年6月加盟本公司並領導董事會。陸女士現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娛樂酒店」）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楊政龍先生之母親。陸女士曾於銀行業任職近10年。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陸女士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陸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陸女士於2,747,611,223股股份中擁有配偶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1%，該等股份以私人酌情信託形式間接持有，而陸女士之配偶楊博士為該私人酌情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陸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范敏嫦女士

執行董事

范女士，6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1990年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功能。范女士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34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涵蓋多元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范女士現為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英皇資本集團」）、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英皇文化產業」）、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之董事，該等公司為英皇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范女士於2020年11月6日至2022年8月26日曾擔任英皇娛藝影院（廣東）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董事，中國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英皇文化產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的直接唯一股東及中層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議決，終止中國公司的全部營運及於中國公司在2023年3月14日提交自願清算申請後，中國法院於2023年4月25日頒令接納申請，理由是中國公司無力償還。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戲院營運。范女士確認，彼並非清算申請的一方及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清算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可能訴訟。

范女士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范女士可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范女士之薪酬待遇亦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基於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彼所獲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22/2023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於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朱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66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由2010年至2022年為英皇資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此外，彼現任加中文化教育協會會長。朱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朱先生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朱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80,000港元，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朱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7,545,667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367,754,56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8月	0.750	0.650
9月	0.700	0.610
10月	0.650	0.455
11月	0.650	0.460
12月	0.680	0.510
2023年		
1月	0.740	0.640
2月	0.720	0.660
3月	0.710	0.610
4月	0.700	0.610
5月	0.630	0.520
6月	0.540	0.485
7月	0.580	0.455
8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50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承諾／意向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持有2,747,611,2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1%。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量保持不變）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01%。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國際集團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會不足。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全文條款之一部分。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1.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卓越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至本集團及關連實體的目標，使合資格參與者能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
- 1.2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及在第21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內生效及有效。在該期限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必要者或可能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於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獲行使。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 2.1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惟須符合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 (a) 僱員參與者；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建築、裝修承包商、物業代理、設計及／或項目開發工程的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

2.2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按逐項基準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品質；
 - (ii)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
 - (iii)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 (iv) 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
 - (v) 董事會酌情認為屬適當之其他因素；
- b.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1) 與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合作規模及程度；
- (2)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年期；
- (3)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
- (4) 彼等的行業知識及人脈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建築、裝修承包商、物業代理、設計及／或項目開發工程的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

- (1) 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
- (2) 所提供服務的頻率、規模及性質；
- (3)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年期；

- (4) 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引進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或
 - (5) 行業知識及人脈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 2.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以及對本集團的益處之意見而決定。
- 2.4 為進一步確保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於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亦須更加重視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及／或交易頻率(視情況而定)，並以上文各類別所述的其他指標為基準，按逐項基準評估。

3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1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批准後則另作他論。
- 3.2 於計劃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否則不得生效，除非：
- (a)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
 - (b) 有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訂明的事項，其中包括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之原因的解釋。

- 3.3 本公司可於股東首次批准該等限額或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4.1 受第4.2段所規限，倘董事會決定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2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則該項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該項授出已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上藉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股東大會上為批准該項授出而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 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ii) 已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有關詳情的通函。

4.3 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變動均無效，除非：

(i) 有關變動已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上藉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ii) 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iii) 已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有關詳情的通函，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要求有關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5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及各合資格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生效日期後及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前的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按本文所載或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前提是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6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7 調整行使價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時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獎勵或激勵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任何法定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從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純利中派付之股息除外），則應就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變更：

- (a) 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或其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
- (c) 上文第3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緊接(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之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不得向身為董事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9 接納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

- 9.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
- 9.2 本公司於接納日期前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的股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 9.3 在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

10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規定倘(i)承授人乃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可，或(ii)承授人並非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較短的歸屬期，並如下文所載按逐項基準考慮：

- (a)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代替按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 (b)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彼等之購股權於離開前僱主並加入本集團時被沒收；
- (c) 出於行政及合規的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倘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倘發生下文第14至18段所載之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11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11.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列明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施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 11.2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但尚未歸屬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由其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須進行董事會可能按逐項基準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退扣：
- (i) 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須重報；
 - (ii)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 (iii) 承授人存在長期或嚴重失當行為；
 - (iv) 承授人似乎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或
 - (v) 董事會（或倘該等安排與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有關，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有關其他情況。

12 投票權及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受前述規限，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自股份配發之日起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若其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前，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自身不應附帶投票權且無權享有任何已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13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授予豁免，以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4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在承授人為受聘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實體之情況下，而有關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辭任，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終止其受僱，或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的僱用期已屆滿（因第19(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或關連實體不再為關連實體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第19(a)段的規定，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一段時間（董事會可能釐定）內行使其在終止日期的應得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應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逾期未行使者則失效，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條件或限制終止購股權。

儘管上一段載有任何相反條文，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在承授人為受聘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情況下，而其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第19(a)段規限下，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一段時間（董事會可能釐定）內行使其在終止日期應得的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應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逾期未行使者則失效，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條件或限制終止購股權。

儘管上一段載有任何相反條文，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6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第19(e)段項下終止承授人聘用或解除其董事資格的原因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在第19(a)段規限下，自身故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有權行使其在身故日期應得的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未行使者則失效，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條件或限制終止購股權。

儘管上一段載有任何相反條文，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7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有關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適當變動）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獲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應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及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儘管上一段載有任何相反條文，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而於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須不遲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同日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已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行使已入賬列作繳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額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儘管上一段載有任何相反條文，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9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之情況發生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14至16段中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第17段中提述的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的日期或第17段中提述的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 (d) 在第1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i)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上市規則所指明

或董事會不時考慮的有關其他因素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已終止或上市規則所指明或董事會不時考慮的有關其他因素；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13段規定或根據第20段規定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應於任何時候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g)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則為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日期（包括身故或退休），董事會根據第14至16段規定明確釐定一個較後日期則作別論；或
- (h)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董事應釐定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釐定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20 購股權的註銷

- 20.1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 20.2 不會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0.3 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如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作出。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 21.1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但未獲行使或尚未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21.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終止而已作廢且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該計劃或有關終止後更新計劃限額後於向股東寄發尋求批准設立一份新的購股權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22 修訂

- 22.1 受第22.2段所規限，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的時間以其視為合宜的方法，在上市規則中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
- 22.2 為免生疑，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a) 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不得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條文而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及
 - (b)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 22.3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 22.4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訂，從而對在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的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
- 22.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將會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茲通告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陸小曼女士為董事。
(B)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朱嘉榮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6. (C) 「動議於上文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本公司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授權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限額(定義見授權通函)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行動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該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限額。」
8. 「**動議**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授權通函,合共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行動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9. 「**動議**(i)批准本公司與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總租賃協議」)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與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酒店)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總租賃協議之通函(「總租賃協議通函」))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酒店)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有關第9項決議案的附註:

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酒店)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納入一項決議案內,此乃由於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故在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租賃交易被視為本集團(包括英皇娛樂酒店集團)與英皇鐘錶珠寶集團(定義見總租賃協議通函)之間的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i)批准本公司與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英皇資本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2024年英皇資本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11. 「**動議**(i)批准本公司與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英皇文化產業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2024年英皇文化產業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12. 「**動議**(i)批准本公司與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歐化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2024年歐化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13. 「**動議**(i)批准本公司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楊受成產業控股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2024年楊受成產業控股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動議(i)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通函(「出售事項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佩玲

香港, 2023年8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有關第3、6至8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授權通函。有關第9至13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總租賃協議通函。有關第14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出售事項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相關決議案所用詞彙與相關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v)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i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
- (ix)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舉行（不論於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倘於上午8時30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之「超強颶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Int.com>) 上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